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1)佑字第 117 號

主旨：為保障行程安全與旅遊品質，加強宣導租用遊覽車時注意遵守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，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製發之「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」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7月7日觀業字第1110912335號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7月1日路運綜字第1110081426B號函辦理（影附來函）。
2. 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第9款規定：「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，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。」。為提升行程安全與旅遊品質並降低事故風險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，辦理旅遊活動時，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，如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，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。
3. 旨揭「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」檔案，已置於公路總局官網 (<https://www.thb.gov.tw>，\運輸服務\業者資訊\遊覽車\遊覽車租用注意事項) 供下載宣導。
4.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  
網址 <http://documentap.tboc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  
識別碼：281B76F38D 發文字號：1110912335

理事長

蔡宗佑